

醫學科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68學分)	微積分B一、B二		3	3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物理B一、B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醫學科學導論		2		
	醫學科學實驗		2	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	3	3	
	生物化學一、二		3	3	
	分子生物學			3	
	細胞生物學		3		
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		3		
	人體解剖學虛擬實作		1		
	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			3	至少修習 11 學分
	生物醫學工程		3		
	醫學遺傳學		2		
	藥理學		2		
	轉譯醫學			2	
	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			3	
	醫學倫理學			1	
	書報討論		1	1	
專題研究		1			
學士論文		1			
其餘選修 (30學分)			30	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。 建議選修課程「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(programming)」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學院(DMS 或 LS) 3 字頭以上科目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